股票代號：3050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九 日

目　　錄

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股東常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一、營業報告 3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4
三、買回庫藏股之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5
四、資產減損情形報告 6
承認事項
一、承認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案 7
二、承認九十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7
討論事項
一、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 8
二、討論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8
三、討論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8
選舉事項
一、改選董事、監察人案 9
其他事項
一、討論解除董事競業行為禁止案..... 10
臨時動議 11
附　　件
一、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13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9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0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修文對照表..... 23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2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5
四、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37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開會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選舉事項

八、其他議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　　會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二、地點：台北縣林口鄉公園路 138 號（美雅士浮雕美術館）

三、宣佈開會

四、行禮如儀

五、主席致開會詞

六、報告事項

（一）九十四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買回庫藏股之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四）資產減損情形報告。

七、承認事項

（一）承認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承認九十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八、討論事項

（一）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討論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三）討論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九、選舉事項

（一）改選董事、監察人案。

十、其他議案

（一）討論解除董事競業行為禁止案。

十一、臨時動議

十二、散　　會

報 告 事 項

一、營業報告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以下謹向各位股東報告本公司九十四年度之營業狀況：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如下：

九十四年度全年營收新台幣 1,410,369 仟元，本期淨損 369,873 仟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本期淨損 369,873 仟元。全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 800,602 仟元，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109,560 仟元，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入 55,722 仟元。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746,764 仟元。期末現金與約當現金餘額 1,038,911 仟元。

2.獲利能力分析：請參閱本年報第 51 頁之財務分析資料。

(三)研究發展狀況：請參閱本年報第 36 頁之技術及研發概況資料。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報表，業經致遠會計師事務所佟韻玲及黃素珍會計師查核峻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

報　請

鑒　察

此　上

本公司九十五年股東常會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中原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潘　燕　民

監　察　人：吳　曉　雲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四日

三、買回庫藏股之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預計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項　目	說　明
董事會決議日期	94/10/20
買回股份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股份種類	普通股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新台幣 1,877,752,836 元
預計買回期間	94/10/21~94/12/20
預計買回數量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5,000,000 股 2.40%
預計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4.32~10 元

實際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項　目	說　明
買回期間	94/10/21~94/12/15
買回數量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5,000,000 股 2.40%
買回總金額	新台幣 35,304,415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7.06 元

四、資產減損情形報告。

本公司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依「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並評估未來資產使用效益，認列之資產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金　　額
固定資產減損	$195,000,000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案　由：承認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已編妥、有關財務報表並經致遠會計師事務所佟韻玲及黃素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審查完竣，謹提請　承認。（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第 18 頁）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承認九十四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396,872,841 元，擬以期初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庫藏股和 CB 轉換公司債之資本公積彌補該虧損，彌補後累積虧損為零。九十四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四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63,530,506
減：本年度虧損	$(396,872,841)	
待擬撥補虧損		(333,342,335)
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58,828,366	
以庫藏股之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4,022,216	
以 CB 轉換公司債之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70,491,753	
彌補後累積虧損		$0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案　由：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五條。

二、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9 頁。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討論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業務需求，擬修訂本程序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

二、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0 頁～第 22 頁。

決　議：

第三案

案　由：討論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金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40006026 號及公司業務需求，修訂本程序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

二、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3 頁～第 26 頁。

決　議：

選 舉 事 項

案　由：改選董事、監察人案，敬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屆滿，為配合公司經營之需要，全體董事、監察人均同意提前於九十五年六月九日改選後解任。

二、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應選董事九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自九十五年六月九日至九十八年六月八日止。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係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 他 議 案

案　由：討論解除董事競業行為禁止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實際需要，本公司擬解除本次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可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以內之行為，不受公司法第二０九條之限制。

二、謹提　公決。

決　議：

臨 時 動 議

附　件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惟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部份長期股權投資，係依被投資公司經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此項依其他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 654,348 仟元及 458,982 仟元，其於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分別為(5,722)仟元及 12,375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減損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64514號

(93)台財證(六)第00668號

會計師：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日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1,038,911	17.74	$292,147	4.53	2100	短期借款	四.9	$71,066	1.21	$447,904	6.94
1110	短期投資	二及四.2	93,857	1.60	553,336	8.57	2120	應付票據		95,735	1.63	166,083	2.57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3	37,688	0.64	23,245	0.36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五	9,146	0.16	11,388	0.18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二及五	1,749	0.03	3,597	0.06	2140	應付帳款		73,663	1.26	75,139	1.1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4	265,604	4.53	755,421	11.7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5,436	0.09	11,518	0.18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二及五	63,524	1.08	87,857	1.36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19	7,846	0.13	36,583	0.57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二及五	7,718	0.13	12,735	0.20	2170	應付費用	四.10及五	156,367	2.67	298,770	4.63
1200	存貨淨額	二及四.5	99,105	1.69	134,290	2.08	2224	應付設備款		1,291	0.02	7,111	0.1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27,644	0.47	45,667	0.71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二、四.11	453,685	7.75	182,189	2.8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9	60,167	1.03	53,737	0.8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十一	11,169	0.19	14,895	0.23
	流動資產合計		1,695,967	28.94	1,962,032	30.41		流動負債合計		885,404	15.11	1,251,580	19.39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	二、四.6及五	1,426,609	24.36	1,199,609	18.59	24XX	長期附息負債	二及四.11				
15XX	固定資產	二、三、四.7、					2410	應付公司債		-	-	447,462	6.93
1501	土　地	四.23、五、六	521,754	8.91	521,754	8.08	2420	長期借款		900,000	15.37	216,642	3.36
1521	房屋及建築	及七	880,367	15.03	874,998	13.56		長期附息負債合計		900,000	15.37	664,104	10.29
1531	機器設備		2,897,925	49.48	3,137,825	48.62	28XX	其他負債					
1551	運輸設備		17,124	0.29	15,947	0.25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2	12,296	0.21	11,109	0.17
1561	辦公設備		44,784	0.76	27,978	0.43	2820	存入保證金	五	95	-	95	-
1681	其他設備		3,905	0.07	2,477	0.04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二及四.19	-	-	4,435	0.07
15XY	成本合計		4,365,859	74.54	4,580,979	70.98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四.13	20,612	0.35	19,009	0.29
15X9	減：累計折舊		(1,656,052)	(28.27)	(1,400,025)	(21.69)		其他負債合計		33,003	0.56	34,648	0.53
1599	累計減損		(195,000)	(3.33)	-	0.00	2XXX	負債總計		1,818,407	31.04	1,950,332	30.21
1671	未完工程		586	0.01	1,846	0.03		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1672	預付設備款		2,120	0.04	39,776	0.61		股東權益					
	固定資產淨額		2,517,513	42.99	3,222,576	49.93	3110	股　本	四.14	2,292,726	39.14	2,083,954	32.29
17XX	無形資產						32XX	資本公積	二及四.15	2,042,295	34.87	2,042,295	31.6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二	-	-	8,597	0.13	33XX	保留盈餘		(174,514)	(2.98)	466,098	7.23
18XX	其他資產						3310	法定公積	二	158,828	2.71	128,760	2.0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9	123,068	2.10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四.17	-	-	23,627	0.37
1880	其他資產	二、四.8及六	94,095	1.61	60,566	0.94	3350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四.16	(333,342)	(5.69)	313,711	4.86
	其他資產合計		217,163	3.71	60,566	0.94	3410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	二	(36,524)	(0.62)	(35,716)	(0.55)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17	90,697	1.55	86,968	1.35
							3510	庫藏股票	二及四.18	(175,835)	(3.00)	(140,551)	(2.18)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4,038,845	68.96	4,503,048	69.79
1XXX	資產總計		$5,857,252	100.00	$6,453,380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5,857,252	100.00	$6,453,380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昭焚　　經理人：張昭焚　　會計主管：顏福全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除外）

代碼	項　　目	附註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四.20及五	$1,410,369	100.00	$2,726,56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21及五	1,280,502	90.79	1,622,423	59.50
5910	營業毛利		129,867	9.21	1,104,139	40.50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	(10,477)	(0.39)
5931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3,444	0.24	-	-
	已實現營業毛利		133,311	9.45	1,093,662	40.11
6000	營業費用	四.21及五	446,364	31.65	722,550	26.50
6100	推銷費用		293,049	20.78	575,854	21.12
6200	管理費用		119,558	8.48	101,041	3.7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757	2.39	45,655	1.67
6900	營業淨(損)利		(313,053)	(22.20)	371,112	13.6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634	0.68	1,229	0.04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四.6	36,310	2.57	61,273	2.25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二	2,101	0.15	585	0.02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36	-	-	-
7210	租金收入	五	7,980	0.57	9,436	0.35
7240	短期投資市價回升利益	二及四.2	5,100	0.36	-	-
7480	其他收入	五	11,645	0.83	42,213	1.5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72,806	5.16	114,736	4.2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36,612	2.60	32,183	1.18
7520	投資損失	二及四.6	-	-	25,627	0.94
754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	-	1,934	0.07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二	1,355	0.10	21,382	0.79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二及四.5	32,136	2.28	8,200	0.30
7620	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二及四.9	4,000	0.28	46,551	1.71
7630	減損損失	二、三及四.23	195,000	13.83	-	-
7880	其他支出		18,623	1.31	9,887	0.3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87,726	20.40	145,764	5.35
7900	稅前淨(損)利		(527,973)	(37.44)	340,084	12.47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二及四.19	131,100	9.30	(39,400)	(1.44)
9600	本期淨(損)利		$(396,873)	(28.14)	$300,684	11.0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四.22				
	稅前淨(損)利		$(2.37)		$1.51	
	所得稅利益(費用)		0.59		(0.18)	
	本期淨(損)利		$(1.78)		$1.3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四.22				
	稅前淨(損)利		$(2.37)		$1.51	
	所得稅利益(費用)		0.59		(0.18)	
	本期淨(損)利		$(1.78)		$1.3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昭焚　　經理人：張昭焚　　會計主管：顏福全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	累積換算調整數	庫藏股票	合計
				法定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小計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1,713,500	$121,126	$2,032,490	$83,231	$2,137	$502,379	$587,747	$(23,627)	$90,618	$-	$4,521,854
民國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45,529		(45,529)					
特別盈餘公積					21,490	(21,490)					
董監事酬勞						(15,531)	(15,531)				(15,531)
員工紅利	23,297					(38,828)	(38,828)				(15,531)
現金股利						(147,189)	(147,189)				(147,189)
盈餘轉增資	220,785					(220,785)	(220,78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26,372	(121,126)	9,805								15,051
買回庫藏股										(140,551)	(140,551)
九十三年度淨利						300,684	300,684				300,684
累積換調整數－長期投資									(3,650)		(3,650)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								(12,089)			(12,089)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83,954	-	2,042,295	128,760	23,627	313,711	466,098	(35,716)	86,968	(140,551)	4,503,048
民國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30,068		(30,068)	-				-
特別盈餘公積					(23,627)	23,627	-				-
董監事酬勞						(11,770)	(11,770)				(11,770)
員工紅利	26,482					(29,424)	(29,424)				(2,942)
現金股利						(20,255)	(20,255)				(20,255)
盈餘轉增資	182,290					(182,290)	(182,290)				-
買回庫藏股										(35,284)	(35,284)
九十四年度淨損						(396,873)	(396,873)				(396,873)
累積換調整數－長期投資									5,500		5,500
累積換調整數－日本分公司									(1,771)		(1,771)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								(808)			(808)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92,726	$-	$2,042,295	$158,828	$-	$(333,342)	$(174,514)	$(36,524)	$90,697	$(175,835)	$4,038,84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昭焚　　經理人：張昭焚　　會計主管：顏福全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利	$(396,873)	$300,684
調整項目：		
折舊	377,860	387,588
出租資產折舊	8,962	8,845
各項攤提	15,989	18,600
長期投資已實現跌價損失	-	20,527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36,310)	(61,273)
應付利息補償金	4,582	4,622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2,192)	10,477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195,000	-
閒置資產折舊	4,000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101)	(585)
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	46,551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短期投資	459,479	576,875
應收票據	(14,443)	(8,417)
應收票據－關係人	1,848	2,747
應收帳款	489,817	(195,01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333	219,86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17	607
存貨	35,185	(59,243)
其他流動資產	19,972	4,86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430)	16,03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23,068)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4,435)	(10,166)
應付票據	(70,348)	57,826
應付票據－關係人	(2,242)	(13,990)
應付帳款	(1,476)	41,484
應付帳款－關係人	(6,082)	3,409
應付所得稅	(28,737)	(19,412)
應付費用	(142,403)	39,06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25,950)
其他流動負債	(3,726)	(3,50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87	4,282
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入	802,365	1,367,401

(轉下頁)

（承上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47,576)	(470,18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39,588	147,789
長期投資增加	(185,999)	(419,323)
無形資產增加	-	(20)
遞延費用增加	(14,159)	(4,14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14)	(5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560)	(746,39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76,838)	164,346
存入保證金減少	-	(94)
應付公司債減少	(150,000)	(150,0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652,811	(69,499)
購回庫藏股	(35,284)	(140,551)
發放董監事酬勞	(11,770)	(15,531)
發放員工紅利	(2,942)	(15,531)
發放現金股利	(20,255)	(147,18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5,722	(374,049)
分公司匯率影響數	(1,763)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46,764	246,9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2,147	45,1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8,911	$292,14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36,802	$32,467
本期支付所得稅	$31,554	$52,91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53,685	$182,189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808)	($12,089)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208,772	$244,082
應付公司債轉換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股本及資本公積	$0	$15,051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41,756	$465,50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7,111	7,709
期初應付關係人設備款	-	4,07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291)	(7,111)
購置固定資產付現	$47,576	$470,18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昭焚　　經理人：張昭焚　　會計主管：顏福全

鈺德科技股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修正理由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配合業務需要。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其職權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新增訂經理人職權規範。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九日。（餘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九日。（餘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增列修訂日期。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對象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一) 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對象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一) 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依業務需要。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貸與上限為百分之二十。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為限。	依業務需要。
第四條	資金貸與期限、計息方式、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 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如因業務往來而資金貸與他人者，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	資金貸與期限、計息方式、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	依業務需要。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二)每筆資金貸與期限、金額、延展或額度之增減須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辦理。 (三)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四)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五)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應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應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主管機關所指定的網站。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由母公司代公告申報，其淨值計算標準以母公司為準) 1.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證期會所指定的網站。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由母公司代公告申報，其淨值計算標準以母公司為準)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	修訂主管機關名稱。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淨值百分之二者。 2.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3.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第十二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主管機關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規定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本公司相關承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配合內控。
第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增訂修訂日期。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1、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對象為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2、基於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1、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對象為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的子公司（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計超過50%的被投資公司（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的母公司。 2、基於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依金管會金管證六字第0940006026號函辦理。
第四條	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 之公司其背書保證限額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額百分之二十，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 2、因業務往來關係而為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之金額。且基於風險考量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金額孰高者。 3、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所定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的董事對公司因超限可能產生的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4、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	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 2、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所定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的董事對公司因超限可能產生的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3、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依業務需要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第五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伍仟萬元內決行，並應於事後報經董事會追認。另若設有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並應於事後報經董事會追認。另若設有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依業務需要
第八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公告申報程序 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申請或註銷時，應由經辦部門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後填具背書保證申請單，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會財務財審查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第五條規定授權董事長於伍仟萬元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之董事會追認。 2、財務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本程序應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3、背書保證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文件通知本公司經辦部門辦理，經辦部門應填具背書保證註銷單會財務部。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4、財務部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個月份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公告申報程序 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申請或註銷時，應由經辦部門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呈請董事長決行。 2、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本程序應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3、財務部門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個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並輸入證期會指定之網站。 4、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如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輸入證期會指定之網站：（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由母公司代公告申報，其淨值計算標準以母公司為準） （1）背書保證總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	配合主管機關更名及業務需要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背書保證餘額並輸入主管機關會指定之網站。 5、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如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輸入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由母公司代公告申報，其淨值計算標準以母公司為準） （1）背書保證總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以上者，應再辦理公告申報。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以上者，應再辦理公告申報。 （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以上者，應再辦理公告申報。 （4）因業務關係而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	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以上者，應再辦理公告申報。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以上者，應再辦理公告申報。 （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以上者，應再辦理公告申報。 （4）因業務關係而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以上者，應再辦理公告申報。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以上者，應再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二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主管機關背書保證之相關規定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本公司相關承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配合內控
第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 88 年 8 月。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8 月。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 88 年 8 月。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8 月。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電腦資訊系統之設計及其技術諮詢顧問業務。
2. 電腦軟、硬體及其零組件之買賣、研究、開發、經銷及進出口業務。
3. 電子音響器材及其零組件之買賣進出口業務。
4. 光碟片、錄影節目帶、影碟片之製作、發行、銷售。
5. 前各項有關國內外產品之代理、報價、投標業務。
6.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7.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8.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9.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0.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1.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2.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4.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15. I601010 租賃業。
16. C701010 印刷業。
17.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18. CC01030 家用電器製造業。
1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0. 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1.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22. F207140 塑膠原料零售業。
23.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4. F109040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
25. F209030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

26.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7.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8.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9.J303010 雜誌業。
30.J304010 圖書出版業。
31.J305010 有聲出版業。
32.F209050 包裝材料零售業。
33.F109060 包裝材料批發業。
34.H703010 廠房出租業。
35.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之一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關係企業或往來之公司保證。

第二之二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限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龜山鄉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拾柒億元，分為參億柒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之；配合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可換發大面額股票。前項資本總額中於新台幣參仟萬元範圍內提供發行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總公司圖記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存查，如有變更時亦同，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及行使他一切權利時均以該項印鑑為憑，印鑑如有遺失須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八　條：刪除。

第　九　條：刪除。

第　十　條：刪除。

第 十一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二 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常會一次，如遇必要時得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由董事會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 十三 條：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四 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五 條：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六 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七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其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 十八 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第 十九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二十 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常務董事三人，並依同一方式，由常務董事互推董事長一人，並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0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二0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除依公司法外，如有下列事項應先經董事會議通過後行之。

1. 修定公司章程之擬定。
2. 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3. 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或股份之讓受，其金額在壹仟萬元(含)以上之核可，但其金額在壹仟萬元以下得授權董事長先執行，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
4. 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5. 公司財產或營業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6. 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在參仟萬元(含)以上之核可，但其金額在參仟萬元以下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
7. 超過伍仟萬元(含)以上之資本性支出之核可，但其金額在伍仟萬元以下者，準用前款但書之規定。
8. 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等事宜依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9. 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10. 金額超過壹仟萬元以上之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定及終止。

11. 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核可。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議至少應每三個月召開一次。視需要得隨時召開之。董事會休會時，由常務董事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其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七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八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 三十 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或其他重要職員。

第六章　決　算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之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若資本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數額以上時，並應依公司法第二十條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變化迅速，企業生命週期正值快速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公司盈餘的成長性，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若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就其中再提撥百分之二至四為董監事酬勞金，百分之五至十為員工紅利，本公司員工紅利分配之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包括符合本公司規定之從屬公司員工。其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做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例不低於百分之十。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股東股利前先行扣除。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九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八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卅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三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卅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八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張　昭　焚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一 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適用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第 二 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第 三 條、出席股東請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 四 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 五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六 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得宣告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 七 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依照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 八 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 九 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 十 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並由主席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及代理人代表之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三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四條、表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權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後一小時，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第十七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制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現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 廿 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 一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改選與補選，均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 二 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

第 三 條：選任董事及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且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 四 條：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或應改選及補選之名額，由所得選票數較多者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五 條：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但不得兼任，未於當選時之股東會會場自行決定者，由主席依董事、監察人順序代為決定，其遺缺由原票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補。

第 六 條：選票由董事會印製，按應選出之董事及監察人名額，以每一選舉人使用一張選票之單記名方式送發各股東，每張選票上按各該股東所持有股數載明應有之選舉權數。

第 七 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各設投票票櫃一個，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法人股東派有代表人時，應事先以書面提出並記載於股東名簿。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碼替代之。

第 九 條：選舉人填寫選舉票時，應以毛筆、鋼筆、或原子筆於『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及姓名（非股東身份者加註身分證字號），然後投入票櫃內，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應填明股東戶號、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十 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有關監票、計票事務。

第十一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概視作廢票：

一、非使用本辦法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櫃或未載明本辦法第六條，第九條規定之必要條件者。

三、填寫字跡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認之選舉票。

四、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法人股東、其代表人名稱與股東名簿所記載者有任何不符及漏填情事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字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六、除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被選舉人之職位外，夾寫其他混淆該選舉票意義之其他圖文、符號或不明事物者。

七、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戶號、及被選舉權數中任何一項經予塗改之選票。

八、未依規定時間投入票櫃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應即於監票人監督下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三條：如遇被選出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總額不足規定成數時，由主席徵求股東意見按照左列之一處理：

一、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規定，經股東會之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重行選舉。

二、不足股份，得由全體選出董事或監察人協議向主管機關承諾在一個月內補足之，逾期未能補足時，依民法第七十一條之規定，其當選無效，並以召開股東臨時會重行選舉。

第十四條：當選之新任董事或監察人由本次股東會主席或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改選時由當選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最多董事，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集本屆第一次董事會。

第十五條：選舉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選舉，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進行。

第十六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名單及其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95 年 4 月 1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張　昭　焚	1,440,834
常務董事	葉　垂　景	801,403
常務董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鋒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　進　泰 葉　垂　昇 楊　慰　芬 姚　鍾　志	33,843,041
董　事	周　天　佑	734,895
獨立董事	粟　明　德	0
獨立董事	簡　慶　文	0
監察人	中原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　燕　民	2,326,774
獨立監察人	吳　曉　雲	0
合計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36,820,173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2,326,774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2,0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1,200,000 股